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以及《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关于公募REITs停复牌情况

根据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9月29日发布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1]**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25日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于官网发布的更名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当日(即2025年11月4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复牌(即2025年11月5日)。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htzg.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21进行相关咨询。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础设施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9月29日发布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并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REIT,基金代码:50808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现将本次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25日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于官网发布的更名公告。**)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共计十三项。本次大会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1月3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东久REIT投票处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或网络投票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各项投票方式的起止时间有所差异,具体详见《持有人大会公告》),计票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本基金总份额为500,000,000份。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为285,446,75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7.09%,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分别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125,541,501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159,905,25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159,905,25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剔除需回避表决对应的基金份额后,下同)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议案二:《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125,541,501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159,905,25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159,905,25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议案三:《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A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0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85,446,753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85,446,753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议案四:《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B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49,417,361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36,029,39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36,029,39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议案五:《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C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25,541,501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59,905,25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59,905,25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议案六:《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D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19,273,110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66,173,643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66,173,643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议案七:《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E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10,960,326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74,486,427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74,486,427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议案八:《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F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49,288,361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36,158,392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36,158,39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议案九:《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G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11,682,769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73,763,984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73,763,984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议案十:《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H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16,717,839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68,728,914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68,728,914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议案十一:《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I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0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85,446,753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85,446,753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议案十二:《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J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0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85,446,753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85,446,753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议案十三:《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K的议案》,剔除应回避表决的基金份额0份后,参加投票表决的持有效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基金份额为285,446,753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285,446,753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扩募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认购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进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

6、限售期

本次扩募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通过战略配售的方式认购本次定向扩募基金份额总量的20%,持有份额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扩募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获配的本次定向扩募战略配售份额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所持份额,自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7、发行前累计收益的分配方案

本次扩募发行完成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含)至本次扩募发行完成相关监管备案程序之日产生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将由本次扩募发行完成后的新增基金份额持有人与本次扩募发行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享有,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的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收益分配公告为准。

8、上市地点

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运营管理费安排

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拓展了本基金持有的工业厂房资产范围,对资产组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为保障扩募后基金管理工作高效推动,完善项目运营管理安排,针对本次新购入的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基本运营管理费为资产运营收入×5.5%,同时设置运营管理机构的激励服务费。运营管理费情况如下(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第二十三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首发项目运营管理费

运营管理机构就提供首发项目物业运营管理服务收取基础运营管理费和绩效运营管理费。

(1)基础运营管理费

基础运营管理费=首发项目公司对应期间的资产运营收入×3.5%

基础运营管理费按季度计算和支付,某一季度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应由首发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公司季度财务报表计算并支付。若基金存续不满一整个季度的,则以基金在该季度内的存续期间对应的资产运营收入作为基数进行计算。首发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对运营管理机构的基础运营管理费进行调整,如经审计核算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大于对应期间已支付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差额部分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如经审计核算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小于对应期间已支付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则首发项目公司有权以该等差额部分用以抵扣或扣减下一期应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的基础运营管理费。

运营管理机构的基础运营管理费按相关协议的约定计提及支付。

(2)绩效运营管理费

绩效运营管理费=(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物业资产实现的EBITDA-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物业资产的EBITDA比较基准)×15%,最低为0,不得为负;为免疑义,上述计算公式的具体数值应以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审计值为准。

其中:

2022年及2023年的EBITDA比较基准应不低于《可供分配现金流预测报告》所载对应年度预测金额;

2024年及以后的EBITDA比较基准为"上一个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物业资产实现的EBITDA"和"上一个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的EBITDA目标金额"的孰高值。

运营管理机构的绩效运营管理费按年计算,按照约定的支付频率及账户路径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以协商确定的方式和时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运营管理机构的绩效运营管理费按相关协议的约定计提及支付。另根据东久上海提供的说明文件,东久上海已安排将首发项目每年实际收到的绩效运营管理费中不低于85%作为业绩报酬激励到岗位个人。

2、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费

运营管理机构就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提供物业运营管理服务收取基础运营管理费和绩效运营管理费。

(1)基础运营管理费

基础运营管理费由基本运营服务费A和基本运营服务费B构成,其中基本运营服务费A系指运营管理机构为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而收取的管理服务费用,基本运营服务费B系指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基金信息披露、路演推介活动中涉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等事项提供咨询服务而收取的管理咨询服务费用。基础运营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各项目公司每季度应支付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基本运营服务费A+基本运营服务费B,其中基本运营服务费A=资产运营收入×3%,基本运营服务费B=资产运营收入×2.5%。

基础运营管理费按季度支付,每一季度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应由各新购入项目公司在下一个季度初始的10个工作日内且项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后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

各新购入项目公司应根据该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记载的全年资产运营收入金额的5.5%核算审计报告对应年度的基础运营管理费金额(如基础设施基金存续不满一个年度的,则以基础设施基金在该年度内的存续期间对应的资产运营收入作为基数进行计算),如经审计核算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大于对应期间已支付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各新购入项目公司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差额部分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如经审计核算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小于对应期间已支付的基础运营管理费,则各新购入项目公司有权以该等差额部分用以抵扣或扣减下一期应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的基础运营管理费。

运营管理机构的基础运营管理费按相关协议的约定计提及支付。

(2)绩效运营管理费

各方同意,在某一个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内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实现的EBITDA加总不低于EBITDA目标金额的前提下,若满足某一物业资产的资产运营收入回款比例不低于96%,则各项目公司应按下述约定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绩效运营管理费:

满足条件的新购入项目公司应当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由新购入项目公司基本户向运营管理机构支付上一个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的绩效运营管理费。

绩效运营管理费的计算公式为:各项目公司每年应支付的绩效运营管理费=5.5%×该资产运营收入回收期对应物业资产实现的资产运营收入×R。

R的取值根据EBITDA完成率(即"实现的EBITDA/EBITDA目标金额")确认,具体如下:

EBITDA完成率情况	R取值
115%≤EBITDA完成率	40%
110%≤EBITDA完成率≤115%	30%
105%≤EBITDA完成率≤110%	20%
100%≤EBITDA完成率≤105%	10%
EBITDA完成率=100%	0
95%≤EBITDA完成率<100%	-10%
90%≤EBITDA完成率≤95%	-20%
85%≤EBITDA完成率≤90%	-30%
EBITDA完成率<85%	-40%

为免疑义,上述计算公式的具体数值应以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审计值为准,每一物业资产绩效管理费应按照上述公式单独核算。

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绩效运营管理费为负数,按照《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处理。

特别地,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运营管理机构将每年实际收到的绩效运营管理费中不低于85%作为业绩报酬激励到岗位个人。相关激励岗位及激励方案由运营管理机构在《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前提交基金管理人备案。"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有效期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基金产品变更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无异议函所载有效期为限。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九)对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础设施项目交易及扩募的具体授权

为定向扩募和本次交易之目的,授权基金管理人规范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修订及签署、发售对象确定、扩募份额发售、交易实施、申请上市及信息披露等与定向扩募和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以及必要情况下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决定并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十)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针对本次基础设施项目购入事项的相关修订

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针对本次基础设施项目购入事项的相关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因本基金扩募和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而进行的修改,包括修改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募集、扩募和发售相关的内容,以及其他根据《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进行的修订;

(2)"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等章节对首次发售和本次扩募发售作简要说明;

(3)修改运营管理机构职责终止的情形;

(4)其他根据本基金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修改。

本基金《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如下:在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的历史沿革、扩募份额的发售、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的投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基金的扩募、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等章节补充并更新了本次基础设施项目购入事项相关事宜。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

3、《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十一)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就相关事项的说明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涉及本基金以首次发售募集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后,金额占基金净资产20%及以上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指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本次扩募对原份额持有人的影响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的影响

如本次通过扩募发售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完成,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相应增加,同时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将为本基金提供额外的可供分配收入来源。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可能发生变化,新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持有基金资产,并共同间接享有本基金当前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及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所带来的权益。

2)对基金投资的影响

本次扩募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次扩募不会导致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生重大变化。

3)对基金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扩募发行完成后,基金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

4)对基金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扩募完成后,本基金的治理结构及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化。

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新增BOLINDA LIMITED、DMJ INDUSTRIAL HOLDING (HK) LIMITED。

2、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BOLINDA LIMITED、DMJ INDUSTRIAL HOLDING (HK) LIMITED,运营管理机构东久上海,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国泰海通资管,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为本基金的关联方。在本次扩募发行中,基金管理人以本次扩募的募集资金认购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购入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聘请东久上海担任运营管理机构以及原始权益人关联方认购本基金本次扩募发售的基金份额等相关事项构成本基金的关联交易。

3、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主要风险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同时,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也可能因为市场供求关系变化、限售份额集中解禁等因素而面临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2)扩募发售失败风险

本次扩募发售采用定向扩募的方式发售,定向扩募的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的90%,因此扩募份额发售价格与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有较大关联性。本次扩募发售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以及投资者对于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认可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后,基金总资产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与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在本基金合并计算。在前述情况下,如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未来运营收入未达预期,或未产生与基金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幅度的增长,基金收益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基金份额持有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本次扩募发售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前一阶段基金份额净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售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扩募发售结果可能影响本基金扩募后的基金总份额数量,进而影响单位基金份额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幅度。

(4)发行前累计收益分配影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风险

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前最近一次收益分配基准日至本次扩募发售完成相关监管备案程序之日产生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将由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后的新增基金份额持有人与本次扩募发售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享有,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收益分配的具体信息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收益分配公告为准。前述新老基金份额持有人共享上述累计收益的安排,可能导致原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扩募后首次现金分派被摊薄的风险。

(5)基金扩募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变化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直接参与本基金治理。本次扩募发售完成后,因新的合格投资者或现有合格投资者认购新发售基金份额,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相同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将会下降,进而导致该相同基金份额对应表决权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效力发生变化的风险。

除此之外,本基金还面临其他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风险揭示"章节。

4、交易各方声明与承诺

基金管理人就本次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扩募发售份额募集资金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基金符合《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及其他适用法规对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基金的条件要求,国泰海通资管具备《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及其他适用法规对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的资质条件要求,国泰海通资管不存在利用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损害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国泰海通资管将根据适用法规就开展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履行内部适当审批程序,并参照首次发行要求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严控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质量;

(3)国泰海通资管将在交易实施过程中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对交易方案重大进展或重大变化(如有)、监管机构审批状态、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交易方案实施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及时披露;

(4)国泰海通资管将在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价格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原始权益人BOLINDA LIMITED、DMJ INDUSTRIAL HOLDING (HK) LIMITED分别就本次交易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原始权益人符合《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指引》及其他适用法规对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利用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损害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2)原始权益人已根据适用法规及内部规章就开展本次扩募履行必要授权及审批程序;

(3)原始权益人将依法履行《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第四十三条对原始权益人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次扩募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扩募份额发售总量20%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前述上市之日指扩募份额上市之日);

(4)原始权益人及关联方在基础设施项目交易的价格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5)原始权益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如原始权益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始权益人应当购回基础设施基金全部扩募基金份额或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权益。

东久上海作为截至2025年6月未持有本基金份额不低于20%的第一大持有人(即本基金持有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不低于20%且持有份额最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本次交易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东久上海最近1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本基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基础设施基金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本基金的停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年11月4日)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后首个交易日复牌)。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8233号

申请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8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委托代理人:陈罡,男,1993年2月9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0月27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9月29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9月30日、10月9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议案一:《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基金合同期限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A的议案》;议案四:《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B的议案》;议案五:《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C的议案》;议案六:《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D的议案》;议案七:《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E的议案》;议案八:《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F的议案》;议案九:《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G的议案》;议案十:《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H的议案》;议案十一:《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I的议案》;议案十二:《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J的议案》;议案十三:《关于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度第一次扩募引入战略投资者K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11月4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国泰海通外滩金融广场B座3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刘宇的监督下,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吕志豪、陈